

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度艾滋病病毒载量检测 试剂和耗材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度艾滋病病毒载量检测 试剂和耗材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nsggzy.cn/JiNing>) 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市网）SZBM-2026-G0088

（省网）SDGP370800000202602000330

项目名称：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度艾滋病病毒载量检测 试剂和耗材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1.5 万元

最高限价：81.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度艾滋病病毒载量检测 试剂和耗材，具体采购内容为：HIV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200u1 加长滤芯吸头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

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投标人所报产品情况给予价格折减或加分，具体详见文件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供货能力的投标人；

3.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所投试剂（耗材）若纳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包含所投标产品的经营范围；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包含所投标产品的经营范围；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3.5 公开报价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

3.6 投标人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3.7 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9 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总公司及所有分公司之间，只允许一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05日—2026年08月25日12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JiNing/>）
下载。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参与本项目与提交投标文件

凡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的投标人，

须先进行注册，注册后没有其他操作，无须在该网站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报价。

凡未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投标人应先办理注册（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政府采购）。所有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并无任何纸质文件，所以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及电子签章，注册咨询及技术支持电话：电话 0537-7817075。已办理过注册及电子签章的投标人，登录系统，参与本项目。

1、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具体操作为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登录——政府采购，点击采购项目，上传文件。

2、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五、解密时间

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以后，解密时长 **20 分钟**。

操作：投标人在开标前登陆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

1) 招标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同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更正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3) 本项目的中标公告及废标公告将同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在中标公告中将公示中标价格、打分结果和被废标投标人的废标原因，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其未中标的原因及被废标投标人的废标原因；在废标公告中将公示项目的废标原因，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原因。

2、“去标识化”（暗标）评审

依据《济宁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去标识化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济财采〔2025〕6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去标识化”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明标”和“暗标”分开，同时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或登录系统在“在线提问”功能中找到本项目，进行提问。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济宁市高新区英萃路 26 号(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0537-265707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鸿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济宁高新区菱花南路 7 号钰源商务楼六楼

联 系 人: 刘立甜

联系电话: 0537-2930369 157253788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刘立甜 联系电话: 0537-2930369 15725378898

2026 年 08 月 05 日